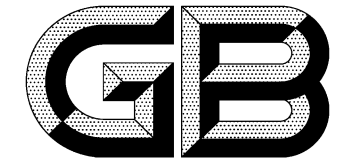


ICS 77.120.20
H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154—2003
代替 GB/T 5154—1985

GB/T 5154—2003

镁及镁合金板、带

Wrought magnesium and magnesium alloys sheets and strip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镁及镁合金板、带
GB/T 5154—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9 千字
2004年3月第一版 2004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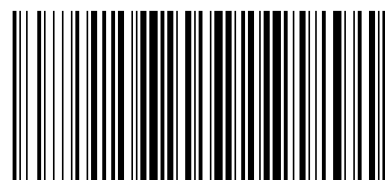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20405 定价 12.00 元

网址 www.bzcb.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5154—2003

2003-11-03 发布

200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5154—1985《镁合金板》的修订。

本标准与 GB/T 5154—1985 相比,主要有如下变动:

——牌号采用了 GB/T 5153《变形镁及镁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的规定。

——增补了镁合金薄板及带材的相应内容。

——供应状态采用了 ISO 3116:2001《镁及镁合金 变形镁合金》的相应规定(见附录 A)。

——板材的部分长度、宽度允许偏差比原标准有所加严。

——板材的不平度要求比原标准有所加严,并增补了镁合金薄板不平度值规定。

——增加了板材外形尺寸测量方法的规定。

——板材的室温拉伸试验采用 GB/T 228《金属材料 室温拉伸试验方法》的规定,板材的压缩试验采用 GB/T 7314《金属压缩试验方法》的规定。

——板材的室温拉伸试验取样采用 GB/T 16865—1997《变形铝、镁及合金加工制品拉伸试验用试样》的规定。

——增加了化学成分仲裁分析取样的规定。

——修改了化学成分、力学性能指标不合格结果判定的规定,增加了尺寸偏差、表面质量不合格结果判定的规定。

——细化了运输物、运输过程和搬运的要求,增加了贮存库房条件的规定。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5154—1985。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洛阳铜加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向宇、丁宝昌、付在时、李斌、张大全、常福勋。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YB/T 628—1973;

——GB/T 5154—198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新、旧牌号和旧、新状态对照表

新、旧牌号和旧、新状态对照见表 A.1。

表 A.1

新牌号	旧牌号	新状态	旧状态
Mg99.00	Mg2	H112	R
M2M	MB1	F	R
AZ40M	MB2	0	M
AZ41M	MB3	H24	Y ₂
ME20M	MB8	H18	Y

镁及镁合金板、带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镁及镁合金板、带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合同内容等。

本标准适用于镁合金热轧板、冷轧板和纯镁带、条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28 金属材料 室温拉伸试验方法

GB/T 5153 变形镁及镁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

GB/T 7314 金属压缩试验方法

GB/T 13748(所有部分) 镁及镁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GB/T 16865 变形铝、镁及合金加工制品拉伸试验用试样

GB/T 17432 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分析取样方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板材 sheet

横断面呈矩形，厚度均一并大于 0.20 mm 的轧制产品。通常边部经过剪切或锯切，并以平直状外形交货。厚度不超过宽度的 1/10。

3.2

带材 strip

横断面呈矩形，厚度均一并不大于 0.20 mm 的轧制产品。通常边部经过纵切，并成卷交货。厚度不超过宽度的 1/10。

4 要求

4.1 产品分类

4.1.1 牌号、状态和规格

镁及镁合金板、带材的牌号、状态和规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